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池教体办〔2021〕10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 近视工作评议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经市政府同意的《池州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池教体〔2019〕1号）和《池州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池教体〔2021〕16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

儿童青少年近视影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考核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目标导向、力求实效的原则，推动各地切实落实《池州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和《池州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要求。

二、评议考核主要内容

全面评议考核各县区2020年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整体推进情况，重点评议考核积极综合施策降低疫情对儿童青少年近视影响，以及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统筹推进，建设专业力量、强化专业保障，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经验，优化办学条件、改善用眼环境，配备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筛查，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康档案，加大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降低近视发生、严格评议考核等落实情况。

三、评议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各县区全面总结2020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附自评量化分值表（见附件）。自评报告包括主要工作进展、成绩和亮点、问题和不足、下一步

工作计划等内容，字数限 5000 字以内。

（二）集中评议。县区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各地自评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定得分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

（三）通报结果。评议考核结果由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向各地反馈：各地应在评议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月内向市教体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评议考核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对评议考核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二）确保自评质量。各地要严格进行自评，确保自评报告质量和自评量化分值表客观准确，确保自评资料经得起核查，自评结果经得起检验。务求实效，重点监测当地和学校在视力健康知识知晓、学生用眼行为改进、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卫生专业人员配备、视觉健康环境改善、视力监测数据建档、近视防控目标完成等方面的综合防控实际效果。

（三）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地按照要求开展 2020 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自评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县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加盖县区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的自评报告、自评量化分值表报送市教体局安全办，电子版和量化分值分项佐证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陆 沙，0566-2318606

电子邮箱：czjtjaqb@163.com

附件：2020 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自评量化分值表



附件

2020 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工作评议考核自评量化分值表

报送单位（盖章）：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1. 县区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近视防控工作。市级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4		
	2. 教育、卫生健康、疾控等相关部门深入调研新冠肺炎疫情对儿童青少年近视影响，科学研判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视力变化，积极部署应对策略。	4		
	3. 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4		
强化专业保障，加强监测预警与干预	4. 加强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眼科医疗机构、区域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近视防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眼科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监测和防控研究。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强化专业保障，加强监测预警与干预	5. 全面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等常见病监测预警，推进近视防控干预行动。	4		
	6. 强化区域性近视情况大数据分析利用，加强近视防控相关科学研究。	4		
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经验	7. 县区级人民政府支持本地区近视防控试点县（区）和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建设要求，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推广宣传。	3		
	8. 市级人民政府支持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县建设，推广应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3		
	9. 建设一批县（区）级近视防控示范学校。	2		
优化办学条件，改善视觉环境	10. 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设施和环境，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等。	2		
	11. 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等设施以及教材、考试试卷等用品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达标率 100%。	4		
	12. 消除“大班额”现象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配备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筛查	13. 将学校卫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和区域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建设,在人员配备、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强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2		
	14. 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指导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提升基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5		
	15.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		
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	16. 切实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中小学生减负措施》,控制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	4		
	17. 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学时间每天 1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保障学生课间到教室外活动,规范开展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眼保健操,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4		
	18. 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体育、健康教育场地设施,深化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落实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和要求。	3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	19. 提升家庭近视防控知识和意识，做好疫情居家学习期间近视防控工作，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	2		
	20. 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家长增加陪伴孩子户外活动时间，减少陪伴时电子产品使用，引导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	2		
	21. 学校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2		
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	22. 县区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加强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宣传、解读、落实。	2		
	23. 支持全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开展宣讲工作，组建县区级专家宣讲团，积极开展宣讲活动。	2		
	24. 重视近视防控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全国爱眼日”、“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等爱眼护眼活动，研制近视防控科普素材，利用当地媒体和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2		
	25.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主阵地建设，引导学校、家庭、学生和社会重视近视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运用信息技术, 建立健康档案	26. 开发、利用县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信息系统, 建立眼健康数据库, 开展近视防控大数据监测, 指导科学防控近视。	2		
	27. 推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 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2		
	28.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	2		
加大监管力度, 净化市场环境	29. 出台县区级近视防控监管政策, 推动卫生健康、疾控、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近视防控行业监管力度, 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监管, 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 加强眼镜等产品质量监管。	2		
	30. 严厉打击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发布商业广告违法行为。	2		
降低近视发生, 严格评议考核	31. 积极谋划对策、主动应对, 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儿童青少年近视影响, 完成 2020 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核定。近视率达到防控目标要求或近视率未出现上升。	10		
	32.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 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和学校。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自评得分	自评扣分说明
降低近视发生, 严格评议考核	33. 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 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2		
	34. 建立市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 每年开展评议考核, 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得分				
评议考核加分项目	出台眼视光相关产品及服务认证采信推广政策措施, 公布获得眼视光相关产品认证、验光配镜服务认证名单和目录。定期曝光和公布不合格近视防治单位、企业目录和产品目录, 供家长和学生选择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时参考。	10		
	落实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关于近视防控的规定要求, 开展近视专项调查, 评估疫情对近视的影响。	5		
	针对孕产妇和0-6岁儿童家长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 抓早抓小防控近视。	5		
加分				
总计				